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1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10]号

致：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或“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

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吴玉堂、王国力、唐志平、刘敏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已回避表决。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6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空余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其中一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余部分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名调整为1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60万股调整为16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0万股调整为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一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玉堂、黄玉梅之子（WU JUN），除此之外，不含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 162.3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24.5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

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_____

李梦舒 _____

陈 茜 _____

2024 年 6 月 14 日